

郑环审〔2018〕38号

**郑州市环境保护局**  
**关于《郑州普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年产**  
**500台血栓弹力图仪及配套年产50000人份**  
**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**

郑州普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普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血栓弹力图仪及配套年产50000人份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电器产业园，租用枫林路27号6幢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，总建筑面积1570m<sup>2</sup>；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弹力图仪生产车间、试剂生产车间、办公用房；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生产工艺为：原料（巴曲酶、高岭土、氯化钠、氯化钙）-称量-溶液配置-定量分装-压塞-冻干-轧盖-抽检-包装-成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：项目内配液器皿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，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，通过污水管网进入

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置于室内、建筑隔声等措施，各厂界噪声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3. 各类固废要分类收集，分类处置。废包装袋、原料瓶、废纸盒等统一收集后，外卖给废品收购站；纯水制备机组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，由厂家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不合格试剂、试剂检验过程产生的废弃动物血样、一次性加样枪枪头均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专门的暂存设施，并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（项目编号：4101000194）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，高新区环保局做好配合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8年3月7日

---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---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7日印发

---